

关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Zhengcheng Law Firm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067）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等，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原《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员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已披露《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暂缓授予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陈前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柯愈胜、柯尊友、石大学、陈前炎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陈前炎先生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陈前炎先生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陈前炎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

5、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董事陈前炎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1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不存在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6、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98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752,0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7 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解除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解除期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00%;(2)2021 至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4,801.31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969,678.03 元,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额为 18,690,900.00 元,故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660,578.03 元,

较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90.76%，满足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解除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解除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考核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 98 名及预留授予部分 50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限售解除限售期届满情况

1、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据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据此，公司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据此，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届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条件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成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2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0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条件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成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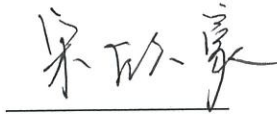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范建红



宋欣豪

Shanghai

2023年7月4日